



项目编号：[浙批次A[2017]-000807]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项 目 名 称： 杭州市临安区2017年度计划第十二
批次建设用地

填 报 机 关（章）：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主要 负责 人（签 字）： 盛伟

填 报 时 间： 2017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2017年度计划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5.409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3.8284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5.409	0	25.409	0
	(一)农用地	3.5995	0	3.5995	0
	耕地	2.1256	0	2.1256	0
	其中水田	0.1713	0	0.1713	0
	园地	0	0	0	0
	林地	1.3696	0	1.3696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	0	0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1043	0	0.1043	0
	(二)存量建设用地	21.5806	0	21.5806	0
	(三)未利用地	0.2289	0	0.2289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0	0.0	0
申请 地块 情况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锦城街道胜利居委会地块一018500010(2017)0046		0.0261	住宅用地	
	锦城街道胜利居委会地块二018500010(2017)0046		4.211	住宅用地	
	锦城街道锦桥村地块二018500010(2017)0055		0.2848	住宅用地	
	锦城街道锦桥村地块三018500010(2017)0055		0.9785	住宅用地	
	锦城街道锦桥村地块四018500010(2017)0055		0.0181	住宅用地	
	锦城街道横潭居委会地块018500010(2017)0041		10.3737	住宅用地	
	锦城街道东门居委会地块一018500010(2017)0045		0.6216	住宅用地	
	锦城街道东门居委会地块二018500010(2017)0045		1.3651	住宅用地	
锦城街道东门居委会地块三018500010(2017)0045		0.099	住宅用地		



申请地块情况	锦城街道东门居委会地块四018500010 (2017) 0045	0.3199	住宅用地
	锦城街道东门居委会地块五018500010 (2017) 0045	0.0612	住宅用地
	锦城街道东门居委会地块六018500010 (2017) 0045	0.0748	住宅用地
	锦城街道余村居委会地块018500010 (2017) 0114	0.3325	住宅用地
	锦城街道胜利居委会地块018500010 (2017) 0114	0.3166	住宅用地
	锦城街道胜利居委会地块二018500010 (2017) 0114	0.0671	住宅用地
	龙岗镇兴龙村地块018500260 (2017) 0135	1.6587	工矿仓储用地
	太湖源镇青云村地块018500090 (2017) 0138	0.1015	住宅用地
	太湖源镇青云村地块二018500090 (2017) 0138	0.1357	住宅用地
	青山湖街道蒋杨村地块一018500030 (2017) 0139	0.0758	住宅用地
	青山湖街道蒋杨村地块二018500030 (2017) 0139	0.3769	住宅用地
	太湖源镇指南村地块018500090 (2017) 0141	3.9104	住宅用地



同意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俞琳波



主管领导(签字): 俞琳波

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25.4090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0.1923公顷(其中耕地0.0956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2289公顷、征收25.4090公顷;报市政府审批农转用3.4072公顷(其中耕地2.0300公顷)。

市(地)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谢建华



主管领导(签字): 谢建华

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同意该批次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0.1923公顷(其中耕地0.0956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2289公顷、征收25.4090公顷,同意农转用3.4072公顷。

市(地)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刘国洪

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备注

填表责任人: 李佳

李佳

审核责任人: 汤明伟

汤明伟